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黄河先生因岗位变动，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鹏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刘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3818962

邮箱：kehui@kehui.cn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 16 号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

附件：刘鹏先生简历

刘鹏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2023年就职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合规处长等职务；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